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1/2013 號決議（草案）

修改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，通過本決議。

獨一條

由第 1/1999 號決議通過，並經第 1/2004 號決議和第 2/2009 號決議修改的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十七條，修改如下：

“第二十七條

委員會數目、名稱、實質權限範圍、組成及任期

一、……

二、……

三、……

四、常設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七名，但不得多於十一名。

五、……”

二零一三年八月 日通過。

命令公佈。

立法會主席

劉焯華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.